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征求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省直相关单位，各市州财政局：

根据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部署要求，为加快财政评审转型，我厅起草了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于2025年5月12日（周一）17:00前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我厅，如无意见，也请书面反馈。各市州财政局负责收集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建议并汇总反馈。

联系人：潘晓宇

电　话：17700558025，0731-85165152

邮　箱：hnpszx2006sina.com

附件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5月6日

附件

湖南省财政厅
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省直各单位，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近年来，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全省财政评审工作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评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按照“提质、提标、归位”的要求，加快财政评审改革转型，自2025年6月1日起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不再开展最高投标限价（施工图预算，下同）、结算和决算评审。省各级财政评审机构要进一步聚焦财政中心工作和预算管理，扩大预算评审范围，加大预算评审力度，提高预算评审深度，为零基预算改革提供更好技术支撑和服务。

二、退出后的项目管理。项目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管理履行监管职责，财政部门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省本级财政部门退出最

高投标限价、结算和决算评审后，最高投标限价由项目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、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，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控制数；结算由项目单位负责组织管理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结算文件进行审核；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另行发文明确。对原合同约定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的，项目单位可组织签订补充协议，不得以未完成结算评审为由，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。对2025年6月1日前已进入评审程序的项目，应于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评审，对评审结果有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，办理退窗手续。市县按此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确定退出后项目管理要求。

三、其它工作要求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财政评审改革转型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风险防控，共同推进我省财政评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本通知施行前省财政厅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，《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财办〔2011〕16号）、《湖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办〔2020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国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